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117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1117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-特殊教育
初任教師導入方案實施計畫修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0月29日桃教特字第1130107171號函及中埔國小113年10月18日埔小特字第1130007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分散課程部分課程時間因故調整，且分散課程均採以線上方式辦理；餘請依本局前函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後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

輔導室 113/11/12 15: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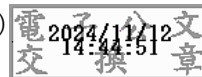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8829

有附件

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